

米脂县华润希望小学智慧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米脂县华润希望小学智慧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 米脂县华润希望小学

供 应 商: 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米脂县华润希望小学

乙方（中标人）：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米脂县华润希望小学智慧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4. 招标文件；5.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6. 本合同附件；

2.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项目名称：（与报价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一致）。

详见附件 1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1683900.00 元，（¥ 壹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五、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终验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20%。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 乙 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米脂县华润希望小学

地址：米脂县盘龙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高海东

电话：0912622316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账号：100868602170010001

日期：2025年07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

乙方：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主楼榆林
光谷数字经济创新基座 25 层 2501-01 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丹

电话：15353889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61001102528052500509

日期：2025年07月29日